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 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要求覆核聯交所之決定;(2)延遲 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和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3)暫停 股份買賣;及(4)撤回要求覆核聯交所作出之決定。

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其所作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該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2B.06 (1)條提交書面要求,要求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要求**」)。該要求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撤回,誠如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因核數師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完成所有審核程序,主要涉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被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引(「**復牌指** 引」):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i) 於市場發放所有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並按照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按照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該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在採取恰當的步驟以解決引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按照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盡可能縮短暫停買賣時間。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 將在適當時侯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其最新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 **富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